

週五小組查經 2025 年秋季 第 6 次 信實的神遵守祂的約，保守大衛的後裔作王**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11 章****1. 列王紀下第 11 章的主題**

本章經文主題，就是上面標題所示。11-12 章是記載上帝興起南國猶大約阿施作王，使祂對大衛所立之約持續下去。11 章記載上帝使用約示巴和祭司耶何耶大，保護了約阿施，並使他登上王位。12 章記載約阿施作王的政績，其中包括修理聖殿。

2. 列王紀下第 11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太后亞他利雅除滅王室，自立為王位，但王子約阿施蒙拯救。 (1-3 節)

第 2 段：祭司耶何耶大，保護約阿施，並使他登上王位。。 (4-12 節)

第 3 段：祭司耶何耶大處死亞他利雅。 (13-16 節)

第 4 段：祭司耶何耶大復興耶和華神的信仰。 (17-21 節)

3. 列王紀下第 11 章的背景

第 8-10 章敘述神以祂的旨意、信實、與公義，掌管以色列、猶大、以及敵國亞蘭的歷史。祂使用哈薛叛變，取代便·哈達二世。神興起耶戶篡位，取代北國以色列王約蘭。祂也藉耶戶審判亞哈王室的罪惡，包括北國太后耶洗別（亞哈之妻）；以及清除巴力偶像信仰。雖然耶戶是神管教祂百姓的工具，但他自己的私慾也殺害南國猶大王亞哈謝，以及亞哈謝的宗親。

南國猶大王：當年猶大王約蘭，剛繼承作王的時候，就殺掉自己的眾兄弟們（代下 21:2-4）。先知以利亞責備他行以色列諸王的惡事，使猶大百姓拜偶像，又流無辜人的血，所以神必要審判懲罰他（代下 21:12-15）。果然，後來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，侵略猶大，擄走約蘭的妻妾妃嬪（亞他利雅除外）、眾兒女，唯一倖存的兒子就是亞哈謝（代下 21:16-17）。後來，約蘭病死，這位倖存的亞哈謝繼承為猶大王。但是，在第 9 章，亞哈謝被耶戶殺害。加上在第 10 章耶戶又殺害亞哈謝的同宗王室血統的 42 位男子，以及這裡第 11 章亞他利雅除滅王室亞哈謝家剩下的後裔，因此，大衛的後裔，很可能只剩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！約阿施登基作王的時候才 7 歲（11:21）。第 12 章說他統治猶大四十年，之後被臣僕叛變殺害，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。

北國以色列王：第 3 章記載以色列王是約蘭，接續他父親亞哈作王。但他前一任王是他的兄弟亞哈謝。他們兄弟倆，和父親亞哈一樣，都是上帝眼中看為惡的王。雖然約蘭除掉亞哈設立的巴力柱像，他自己却拜金牛犢像尼耶羅波安一樣的罪（3:1-3），而且全國仍然有巴力信仰（到第 10 章才被耶戶清除）。第 3-9 章是屬於約蘭作王的年代，最後因耶戶叛變而被殺害（第 9 章）。耶戶篡位作北國以色列王共 28 年（10:36），之後有四代子孫接續作北國君王（10:30）。耶戶王朝是北國延續最久的王朝，共至少 100 年。耶戶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作王（共 17 年，13:1），然後是約阿施（共 16 年，13:10）、耶羅波安二世（共 41 年，14:23）、最後是撒迦利亞（共 6 個月，15:8）。

亞蘭王哈薛：主前 843/842-796。他暗殺便·哈達二世篡位（王下 8:7-15）。考古發現的「撒縵以色」的石碑文獻（亞述國王撒縵以色三世的統治時代），記載哈薛是個「默默無聞之人的兒子」，以及哈薛殺害自己的王篡位。哈薛治國的能力出色，能與新興的強權亞述帝國周旋。他的兒子繼位，也被稱為便·哈達。「便·哈達」原文的意思是「哈達的兒子」，而「哈達」

是偶像神的名字。因此，「便·哈達」可能是君王的稱號，不是名字。

當時的國際形勢：根據古代近東歷史，亞蘭王哈薛南下侵略基列的拉抹之後幾個月，北國以色列王約蘭、和南國猶大王亞哈謝，一起迎戰亞蘭軍（王下 8:28 也記載同一戰役）。約蘭負傷，南、北兩國聯軍暫時退陣。此時，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從北方入侵亞蘭。哈薛在黑門山被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打敗，撤回大馬士革，立刻向亞述進貢稱臣。之後、亞述內有叛亂，外有新巴比倫的威脅，所以暫停了對亞蘭的侵犯。因此，哈薛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對北國以色列發動侵略。結果亞蘭控制了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區至少 40 年，包括推羅、西頓、非利士、和北國以色列約旦河東岸的領土（10:32-33）。

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-3 節）：太后亞他利雅除滅王室，自立為王位，但王子約阿施蒙拯救

- 1、約示巴如何拯救小王子約阿施脫離太后亞他利雅的追殺？
 - A. 約示巴首先把約阿施和他的乳母都藏在「臥房」裡，躲避亞他利雅。「臥房」原文意思有「房間、臥室、內室、密室、深處、儲藏室」。按亞他利雅定意要除滅所有的「王子」（原文是多數，也就是從大衛傳下來的後裔），她肯定會搜查所有王宮裡的「臥房」，因此這裡的經文應該是指很少人知道的「密室」或「儲藏室」。
 - B. 這滅族行動一結束，約示巴把他們藏在在耶和華的殿裡六年。他們住的房間很可能是緊接著聖殿的旁屋，也就是輪職的祭司所住的房間。按下文 11:18 的宗教改革來看，那時候朝廷和百姓多是遠離耶和華神的信仰，因此耶和華的聖殿反而是安全的避難所。此外，約阿施被帶出王宮時是一歲左右。
- 2、為什麼太后亞他利雅要除滅所有王室後裔？
 - A. 亞他利雅，名字的意思是「受耶和華的苦」。她是北國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、亞哈的女兒（8:26）。她嫁給南國猶大王約蘭，生下了亞哈謝。她可能還有其他親生兒女，但都被擄走（參上一頁的背景：南國猶大王）。從 3, 14 節來看，她自立為王，統治猶大。所以除滅王室後裔的目的，就是自己當王。但上帝不認可，因此列王記和歷代記都沒說她作王，只說她統治。
 - B. 聖經沒說亞他利雅是否為以色列王亞哈之妻耶洗別所生的女兒，但猶太人傳統認為她是耶洗別的女兒。如果這是正確的話，那就不難解釋，為什麼南國猶大也有巴力信仰；她先生約蘭繼承王位時（可能被她唆使）就除掉王室血統的弟兄們；以及她現在要把孫子輩的王子們除掉。這些行為和她母親耶洗別幾乎一樣：拜巴力、兇殘、專權。如果亞他利雅出生時，正是先知以利亞和她母親耶洗別在進行一場激烈的宗教鬥爭（王上 17-19 章），那麼給女兒取名為「受耶和華的苦」，一點也不意外。就算亞他利雅不是耶洗別親生的，在那樣的環境長大，也是會受影響。什麼樣的生命，就影響出什麼樣的生命。這對我們作父母、單位主管、教會同工領袖等等，有很大的提醒。
- 3、為什麼約示巴要拯救小王子約阿施？
 - A. 「約示巴」原文是「耶和華是誓約」的意思。她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妻子，也是南國猶大王約蘭的女兒，也就是亞哈謝的妹妹（代下 22:11）。她與亞哈謝是同父異母的兄妹關係。她的名字說明她的母親是敬拜事奉耶和華神的，不可能是亞他利雅。這位作姑姑的約示巴心疼外甥，肯定想辦法搭救。
 - B. 約示巴拯救約阿施，也有上帝的感動和幫助。此外，如果她是敬拜事奉耶和華神的女子，她肯

定知道上帝與她的先祖大衛所立的約：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，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…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；他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」（撒下 7:1-17；代上 17:1-14）。因為她有上帝的話，就會有配合祂的話的行動。

- C. 基督徒如果常有上帝的話（聖經）在他/她的心裡，就常有合神心意的思想言行。反之，則是常得罪神、自己卻不知道。因為聖經把「罪」定義為，沒按上帝說的。換言之，不合乎聖經真理的思想言行，就是罪！很多基督徒信主的時候知道這真理，但之後卻忘了，甚至認為不再適用在他們身上！然而，根據約翰一書的啟示，凡從神生的，一定會越來越少犯罪。也就是說，他們會越來越知道上帝的話（藉靈修讀經），因而越來越多照祂的話生活。同時他們越來越發現自己有很多罪需要對付，就因此更倚靠基督十字架的救恩。因為在他們對付罪的過程中，不斷經歷神的赦免與潔淨，會使他們更想追求聖潔。

4、祭司耶何耶大和約示巴如何保護約阿施？

- A. 本章經文沒有記載，六年來約阿施如何在聖殿裡生活。能肯定的是，神親自保守這大衛的血脈。神應許賜給大衛的「燈光」要繼續下去（8:19；王上 11:36）。魔鬼撒但一直在想盡辦法要讓神所立的約無效，也要讓基督降世的應許無效。所以牠會用此時的亞他利雅，也會用新約時代的希律王（太 2 章），來破壞上帝的計劃。
- B. 約阿施的幼年生活在耶和華神的殿裡，肯定接受祭司耶何耶大的教育（12:2）。這影響他對神的認識，以及往後的生活與治理國家的方式（12:4-16）。這也是對約阿施在屬靈上的保護。因此，基督教會的聖經教育，和基督徒個人讀聖經的習慣，非常重要（提後 3:4-17）。
- C. 耶何耶大是推翻亞他利雅政權的關鍵人物，也是舊約中唯一娶公主為妻的祭司。由於百姓紀念他對國家和大衛家的供獻，死後被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（代下 24:16）。

第二段（4-12 節）：祭司耶何耶大使約阿施登上王位

1、4-8 節、祭司耶何耶大如何預備約阿施登基作王？

- A. 從政局來看，沒有軍隊和百姓的支持，立約阿施作王不可能成功。耶何耶大得到王宮護衛長和衛兵的信任，與他們立約，並且一同向上帝起誓。「迦利人」（4 節）可能來自基利提人僱傭兵的後代。當年大衛王室衛隊，就由外邦的僱傭兵擔任，但管理他們的是以色列人（撒下 8:18, 20:23）。代下 23:1-3 提到五名軍人領袖名單（百夫長）、各城的利未人、以及眾族長。耶何耶大提醒他們，上帝對大衛的應許之約，然後與他們立約（或達成協議）。耶何耶大希望和他們一起按神的心意，擁護約阿施登基作猶大王。
- B. 按猶太古史，一般進班的護衛兵分三隊，平日三分之二護衛王宮，三分之一護衛聖殿；在安息日則反過來。如果這是當時的作法，那麼耶何耶大是選擇安息日為起義日。另外有安息日不值班的兩隊，也在那一天加入（第 7 節正確的翻譯）。這樣，護衛兵當天全部在場，既把守了王宮，也護衛了聖殿和約阿施，力量也強大。代下 23:4-7 補充另外的細節，守在聖殿本身的人，都是利未人；而聖殿的院子與外圍，則是由護衛兵和百姓一起守護。此外，代下 23:1 提到 5 位百夫長的名字，說明護衛兵至少有 500 人。
- C. 「護衛兵」原文是「奔跑」的動分詞，在此作專有名詞「護衛兵」。「蘇珥門」可能便是聖殿外院的基址門（代下 23:5），猶太傳統他勒目認為是聖殿的東門。聖殿和王宮彼此靠近而建，二者之間有許多護衛兵的門。這門肯定是其中一個。「攔阻閒人」原文意思不確定，可能是「驅逐、護衛」之意，新譯本翻譯為「輪班把守」。

2、9-12 節、祭司耶何耶大如何使約阿施登上王位？

- A. 「耶和華殿裡所藏大衛王的槍和盾牌」象徵上帝與大衛立約的應許應驗：「盾牌」原文是多數，是大衛當年打贏哈大底謝的戰利品，獻給耶和華神的感謝祭（撒下 8:7-12）。「槍」原文是單數，應該是大衛當年自己作戰用的槍。眾百夫長拿著 300 多年前、上帝所立的開國君王大衛所獻的武器，肯定士氣大增。屬靈的意義也很明顯，約阿施就是上帝所應許的王，通過他恢復大衛王朝的正統。
- B. 膏他作王的人包括耶何耶大、眾祭司及眾民的代表（代下 23:11）。「律法書」（12 節）原文是「見證」或「約書」（新譯本）。神吩咐每一個王登基時，都應當抄錄的「律法書」（申 17:18-20），目的是使王按神的律法治理國家，象徵真正管理國家的是神自己。每位護衛兵手中的兵器（原文是多數），除了有護衛功能以外，也有「膏立/加冕」的象徵功能。

第三段（13-16 節）：祭司耶何耶大處死太后亞他利雅

1、耶何耶大處死亞他利雅，是否為上帝的心意？

- A. 支持登基的民眾、民間領袖、利未人、與護衛兵一齊歡呼，慶祝約阿施王作王。這歡呼讓太后亞他利雅聽見，因此來到聖殿區。聖殿本身只有祭司才可進入，院子只有利未人可以辦理獻祭、宰殺、洗滌的事奉，而外院才是一般民眾可靠近。當時七歲的約阿施王站在靠近聖殿入口（代下 23:13），也就是站在柱旁（14 節、原文是單數），很可能是雅斤柱或波阿斯柱之一（王上 7:20-21）。這兩個銅柱是象徵神與大衛所立之約。因此，約阿施站在柱旁，就表示他是神與大衛所立之約的王（參王下 23:3 類似的景況）。
- B. 14 節說「照例」，意思是照著歷代君王登基儀式的規矩。而這「例」從所羅門開始到如今（王上 8 章）。耶何耶大用這儀式，協助約阿施登基，說明他是按上帝旨意、與祂要的方式來進行。當亞他利雅看到此景，第一個反應就說「反了」，表示她自己沒有從「擅自作王」的過犯中悔改，反而控訴耶何耶大和約阿施「擅自作王」。這種公開抵擋或抵毀上帝所膏立的僕人或君王，公開與上帝的旨意反對，結局都是很可怕（民數 15:30-31，可拉的例子 16 章；彼後 2:10-12；猶大書）。所以、耶何耶大執行上帝的律法，必須處死亞他利雅、以及那些跟隨她一樣叛逆的人。
- C. 16 節「閃開讓她去」，也可譯成「下手拿住她」。「馬路」是舊版和合本的翻譯，不太準確。不過 2010 的修訂本改正為「馬門」也就是位於王宮與聖殿東南之間，馬的入口處（王下 23:11；耶 31:40；尼 3:28）。護衛兵等到亞他利雅離開聖殿，進入王宮的院子，才將她處死。

2、耶何耶大除掉亞他利雅和她的黨羽，用的方式是否合上帝心意？

- A. 15 節、耶何耶大掃除叛逆者時，特別命令護衛兵不准在聖殿（包括聖殿的院子）裡處死她。等她出了聖殿區，到王宮的路上才執行。經文沒有提到，是否有跟隨她叛逆的人也被處死。很有可能沒有人願意繼續作叛逆者，所以沒被處死。如果這猜測是正確的話，耶何耶大沒有濫殺無辜，越過了上帝的底線。
- B. 耶戶剷除北國亞哈家，是執行神的審判，所以他說「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」（10:16）。但他行事不擇手段，「用詭計要殺盡拜巴力的人」（10:19），而且在耶斯列濫殺無辜（何 1:4）。然而、耶何耶大剷除在南國境內亞哈家的餘孽，也是執行神的審判。但他卻是謹守本分不越界，沒有用自己的「熱心」來取代律法，更不會取代神的地位。

第四段（17-21 節）：祭司耶何耶大復興耶和華神的信仰

1、17-18 節，耶何耶大用什麼方法，使百姓的信仰復興？

- A. 新王約阿施和百姓一起與神立約，也就是把當年耶和華神與摩西所立之約，在這裡讓人重新也

與神立約。這個過程包含了轉向神、悔改歸正、恢復與神的關係，作祂的子民。人與神的關係先恢復，然後人與人的關係才能恢復。因此、所有人、包括王在內、先歸順神作神的子民，然後王才與民立約，讓約阿施作百姓的王。作王的人必須先歸順神的權柄，才能作神所委派的王，在神的百姓中間顯出神所賜的權柄。

- B. 全體百姓，包括王，歸順神，肯定帶來屬靈/信仰的復興。復興會伴隨著相稱的行為。與耶和華神立約、惟獨事奉祂，意味著所有偶像信仰都必須剷除。所以、百姓主動拆毀巴力廟，和其中的祭壇和偶像，也除掉巴力的祭司。此外、18 節下半說，祭司耶何耶大「設立耶和華殿的守護者」（較正確的翻譯）。那些人肯定是祭司或利未人，因為摩西律法規定必須如此。
- C. 由 17-18 節的記載看來，巴力信仰進入猶大和耶路撒冷，很可能是在約蘭、亞哈謝和亞她利雅統治期間發生的。受影響的時間沒有像北國那麼長。可惜的是，在耶何耶大死後，這短暫的復興也終止了。

2、19-21 節，耶何耶大用什麼方法，使百姓完全歸順僅有 7 歲的猶大王約阿施？

- A. 耶何耶大使政權轉移，沒有造成多人流血的政變，只有太后亞她利雅和巴力祭司被殺。眾人都服膺新王的領導（19 節），顯然南國猶大還是覺得大衛後裔，才是神看為正統的君王。這背後是上帝的護理統管的作為，使人心改變，信仰的復新與覺醒。
- B. 8:19 說「耶和華卻因祂僕人大衛的緣故，仍不肯滅絕猶大，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，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」。神看時候到了，就預備了人心覺醒。這裡 11:20 節說，「眾百姓都歡樂，合城也都平靜」（修訂版和合本）。「平/安靜」原文還有「不受干擾」的意思。因此、這節經文暗示，百姓看到之前全國上下遠離上帝的代價是可怕的；在宗教腐敗和暴政統治之下，只有痛苦和不安（箴 29:2）。
- C. 這樣的屬靈的醒悟，實在是上帝恩典的作為。當祂把這恩典賜下，人們才知道原來自己處在屬靈黑暗中，並且想要離開這黑暗，需要神來拯救。每位基督徒在信主的時候，都會經歷這種覺醒，才認罪悔改接受主。正如新約以弗所書 2:1, 4-5「你們從前因為自己的過犯和罪惡，本來是死的。然而神滿有憐憫，因為祂以極大的愛來愛我們，甚至在我們因為過犯死了的時候，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——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！」（環球聖經譯本）

思考：從耶何耶大與耶戶兩人，思考基督徒申張正義的事

耶何耶大與耶戶兩人的例子，提醒歷代神的百姓，對於申張正義的事，真的要非常小心！整本聖經給我們的例子是，只有神特別的呼召某某人執行，才会有這些所謂的申張正義、替天行道的事發生。其他聖經的例子，都是不斷地教導提醒我們，要禱告呼求上帝，以及聽憑主怒，讓主來申冤報應。所以熱心申張正義的基督徒要小心，別越權（神要你才能做），別越位（做的時候別把自己當神）。還有，「申張正義」與「行公義」是兩件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雖然有時兩者會重疊。依聖經的定義，「行公義」是指思想言行都按神的道/話。最簡單地說，就是不犯罪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世上沒有一人是行公義的；但卻有被神稱為公義、且開始操練跟隨基督行公義的人。這就是彌迦書 6:8 對今日基督徒的勸勉。

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神使用耶戶與耶何耶大，都作宗教和政治改革。他們兩人有何異同？神是否提醒你什麼？
- 2、你對「政教合一」或「政教分離」有什麼看法？本章經文是否倡導或支持「政教合一」？為什麼？
- 3、本章經文對你生活中的信心、和對神的認識，有何提醒或應用？

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